

综合字第20231211PW359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日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日由下列各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徐会杰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17 室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为了使甲乙双方的合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相关业务工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1、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京交货运发〔2020〕17 号）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激励资金申领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激励政策，包括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名单公示、申诉与复核、数据接入与监测、证明材料审查、向甲方提供可获得激励的审核通过账户信息等工作，定期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和审计工作。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职责监督指导乙方搭建的办理平台运行，及时协调解决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车辆信息，供乙方审核新能源轻型货车

运营激励资金：

-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档案信息，包括车辆注册登记日期、淘汰日期（转出、报废或注销）、检验有效期等；
- (2) 财政部门提供的财政供养单位信息。

3、甲方对乙方受理和审核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进行监督。对符合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结果认定的新能源轻型货车的所有人，甲方的相关负责部门通过指定的激励资金发放代理银行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业户银行账户。

4、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审核车辆淘汰更新情况、车辆是否属于财政供养、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金额、新能源轻型货车载货里程。

2、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结果认定明细表，并保证数据信息准确，甲方根据上述数据信息为申请业户发放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如因乙方审核出现错误导致补助发放有误，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付因乙方审核出现错误所导致的误发补助资金。

3、乙方提供充足的实地办理网点，及其所需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软硬件设备，通过平台信息系统和业务办理网点，为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申请业户办理相关业务，并保证实地业务办理网点对外办公的平稳、有序。为业户提供热情、周到、严谨、细致的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业户完成各项申领办理。

4、乙方承诺并保证交易办理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依据《数据使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二）规定，保证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申请业户企业信息、车辆档案信息、申请业户选购新车信息（包含历史信息）、汽车生产企业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

5、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质，并选派具有在新能源轻型货车审核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业务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参与本协议项目工作组人员（详见附件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但工作组人员疾病、离职等特殊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二《数据使用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7、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京交货运发〔2020〕17 号）进行审核，不得弄虚作假，保证审核认定的公平公正性。

8、乙方负责日常运营，自负盈亏。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依据财政评审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 2023 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整（¥1,514,131.70）。该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整（¥1,514,131.7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导致他人向对方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7 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57070531

传真：010-57070674

邮编：100071

致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7室

联系人：聂鑫

电话：010-57382539

传真：010-57382500

邮编：100000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激励资金发放完成时止。如需续签，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

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川

年 月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龚俊松	北京绿色交易所	副总经理	13401019138	
岳 鹏	北京绿色交易所	总经理助理	13520370134	
聂 鑫	北京绿色交易所	部门副经理	13811828513	
刘晓嫣	北京绿色交易所	部门副经理	13811009660	
高晋峰	北京绿色交易所	部门副经理	18600047061	
蔺博文	北京绿色交易所	部门副经理	15110100273	
孟令华	北京绿色交易所	高级经理	13811943515	
田 莹	北京绿色交易所	高级经理	13810013987	
和 靖	北京绿色交易所	业务主管	13439888086	